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就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

兩年的業績

- (1) 在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發行人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自該業務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視情況而定）以來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

兩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

- (3) (a) 發行人最近經審計核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以及（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經審計核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但如根據《公司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核賬目結算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3)(a)項編列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3)項的相同基準）於最近經審計核賬目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4)(a)項編列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兩年現金流量報表

- (4A) 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兩年股本變動報表

- (4B) 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股本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4C) 若發行人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

其他

(5) 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此等資料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8條編列，或如會計師報告與債務證券發行有關，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此等資料；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以下的變動：

(a) 合併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的設立）；

(b) 資產重估；

(c) 以外幣為單位的賬目換算；或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的股份

倘該等變動並未於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業績內列出；

(7) 每個申報期結束的債務報表；報表須顯示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2)及(4)條所述透過收購行動將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a) 即期或一年內；

(b)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c)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超過五年；
- (8)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9)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任何集團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據實申報；及
-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業績的具體細節資料

7.04 按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至(4)及(2)條編列的業績報告，至少必須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1) 損益表

(a)(1) 營業額；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c) 出售投資項目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d) 出售貨品成本；

(e) 借貸利息；

(f) 折舊／攤銷；

(2)-(g) 除稅前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盈溢利（或虧損），包括聯屬公司在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因牽涉數額之大小、性質及發生之特殊性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公開；

(3)-(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公開就其所佔的聯屬公司溢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4)-(i) 少數權益應佔盈溢利（或虧損）；

(5) 未計非經常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6) 非經常項目（扣除稅項後）；

(7)-(j) 股東應佔盈溢利（或虧損）；

(8)-(k) 各類股份所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息率（連同各類股份的細節），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及任何豁免股息的情況；除非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a) 如合併業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8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毫無意義；或
- (b) 如會計師報告的內容涉及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c)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

⑨(1) 於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2) 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a) 固定資產：

(b) 流動資產

(i) 存貨：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iv) 其他流動資產：

(c) 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及

(ii) 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d)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淨值）：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f) 非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及

(h) 少數股東權益。

(10)(3)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述第(1)及(2)項所載者(1(k)及1(l)分段的規定除外)至(7)項所載者。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所規定的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乎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有關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的情況，會計師報告必須列入：

三年的業績

- (1)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或若該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惟倘若有關公司仍未成為、且日後亦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是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期間”指該業務或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該業務開業以來或該公司註冊或成立（視乎情況而言）以來的期間（如屬較短者）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項編列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三年資產負債表

- (2)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核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於其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為有關

業務開始經營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若該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於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

- (b) 就銀行的情況而言，其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為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三年現金流量表

- (2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日期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只有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若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三年股本變動報表

- (2B)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股本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日期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只有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報表。若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2C)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經審計賬目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B 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 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日期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B 條)的每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 條所規定的資料；

- (3)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以下的變動：

- (a) 合併或收購(即商譽的撤銷／資本儲備的設立)；
(b) 資產重估；

(c) 以外幣為單位的賬目換算；或

(d) 發行人贖回或購回股份，

倘該等變動並未於上文第(1)項所述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內列出；

(4)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顯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

(a) 即期或一年內；

(b)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c)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d) 超過五年，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5條）；

(5)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6)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據實申報；及

(7)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7.06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及(2)條規定編列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報告，必須分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4條所述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7 在所有情況下：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列入一項報明：

(a) 申明申報期內的賬目是否已被審核，若已被審核，由何人進行審核；及

(b) 申明自上一申報財政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2) 申報會計師必須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顯示申報期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狀況**；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而編製，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核數實務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若準則；

-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製日期。

披露事項

- 7.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8條及7.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按《公司條例》、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的《標準會計實務》，或遵照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若發行人為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說明所規定一間公司至低限度須公佈有關其賬目的特定事項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披露的一般責任

17.10 一般而言，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讓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盡早獲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並未眾所週知的集團業務範圍的任何主要新發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

- (1) 乃屬可令彼等及公眾人士評估有關集團狀況所需者；或
- (2) 乃屬避免為其證券建立一個虛假市場所需者；或
- (3) 乃屬可合理預期將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者。

附註： 1 資料不應泄漏予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以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階層或類別的人士處於佔優的買賣地位。發行人公佈有關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佈的資料。在無論如何不會減損此項原則的前題下，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嚴格保密方式預早透露資料給予進行簽訂合約談判或進行財務集資談判的人士，例如證券發行的預期包銷商或提供貸款資金的人士。在任何此種情況下，接獲該資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料已公佈為止。

- 2 當籌劃的發展可能對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時，**董事有直接責任要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佈為止。為達到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對此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又或該保密原則已遭違反，則應盡早作出公佈。如屬可能導致就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提出全部或部分收購建議的接洽，除非有關各方可保證嚴守秘密，否則應發出一項警告性公告，表明發行人正在進行可能導致該等證券被收購的有關商討。在若干情形下，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可能導致形成一個虛假市場。在合併與收購交易中，尤其是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當談判已達至某一階段，被收購公司如合理地相信對方將會就其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又或有關談判或討論已擴展至牽涉為數不少的人士時，則適宜暫停股份買賣。
- 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規定或其他理由）須向第三者透露資料。如果該項資料因此已為部分公眾人士所獲悉及含有對股價敏感性質，則應於同一時間向市場發佈。
- 4 經考慮到消息可能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所以向市場發表公佈的時間性便非常重要。首要的原則為，在有所決定後應即時公佈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 5 在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條文後，發行人必須盡力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列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發佈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的資料表達的一般原則。
- 7 只有根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條公佈有關資料，才算履行向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知會的責任。
- 8 倘擬於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的資料，則應根據第十六章安排於同一時間或於會議後即時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
-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0 如需向董事、僱員及有關顧問以外人士提供資料，該資料應該於事前發佈。在釐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此點；如未能定出適當日期，董事會需將批准權力賦予一個委員會，以便在恰當時機作出有關公告。
- 11 如在發行人作出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內：
- (a) 發生若干事件，而此事假如在作出盈利預測時獲悉，則會令該預測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出現重大差異；或
- (b) 因正常業務以外的若干業務產生收入或虧損（該等收入或虧損在作出盈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而該等收入或虧損對該期間的溢利計算佔重大比重。
- 則發行人須向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迅速披露發生該事項及有關詳情。發行人應該在公佈中表明上述事件或業務對盈利預測的可能影響。
- 一旦發行人獲悉上述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對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溢利計算將有可能佔重大比重，即須根據上文(b)分段作出披露。
- 12 發行人必須考慮，在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偏離或可能偏離發行人的估計或推算又或市場對發行人的預期時，是否適宜或必需依據本規則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時作出公告，修訂其估計或推算及列明出現差異的理由或解釋。
- 13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重大市場大混亂，又或與其業務所用主要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或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事前對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13-14 如果發行人獲悉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受到投機或謠言的影響，則宜發表公告加以澄清，以免其證券陷入一個不知情、誤傳或虛假的市場。假使本交易所就證券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而接觸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將會適用。

14-15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3-14**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以下人士作出的評論：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或影響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姑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所佔的股本權益；及／或
-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發表澄清公告之責任。

15-16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受制於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責任。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以及其比率及金額的任何決定；
- (2) 有關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任何原本預期在適當時機宣佈、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或其他期間的任何業績公佈；及

附註： 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董事會應於作出有關決定之後盡早就股息及業績方面的決定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出公告。董事應留意，彼等須確保該等資料於公佈前嚴守秘密，此乃彼等之直接責任。如屬初步公佈業績的公告，發行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該公告應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所載明的資料。

2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10及上文附註1亦適用於全年的業績初步公告。鑑於彼等屬股價敏感的性質，在賬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應盡快批准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派息決定的該等賬目，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佈的基準。

- (4) 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任何建議改變，包括其上市證券的任何贖回。

附註：一旦決定向董事會提呈該項建議，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證券，直至該項建議已公佈或放棄時為止。

17.53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證券或進一步發行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的發行不在此限）有關，或其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則須將文件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3) 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如公告有關於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證券的權益，則須將公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5)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附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創業板上市科。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會將其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及（如屬適用）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由證監會將本交易所的意見及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轉達發行人。發行人須確保獲證監會提供一份本交易所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件。

4 只要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符合所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第18.48條至第18.65條的規定，則毋須將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1)段所述的資料。

5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

6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的權利，尤其在下列情況：《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該等公告或文件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至18.48+18.37條所載的資料。年度報告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A條所列的資料。銀行（即《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認可機構財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5) 上文(1)及(3)項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附註：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附註：2 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8.08 (1) 凡財務報表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2001年1月1日之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有關集團主要業務的描述。如所描述的業務為兩項或以上，則須詳列每項業務在集團業績所佔營業額及貢獻。

附註：就此而言，「主要業務」指某項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集團綜合盈利或虧損的10%或以上。

(2) 凡財務報表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以下所規

定的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

18.09 (1) 除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外 凡財務報表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2001年1月1日之前，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上市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其中成員的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外所經營業務，以地域劃分的綜合營業額分析，及如某特定地區的盈虧貢獻屬異常性質，該業務對業績的貢獻。除非該等業務佔綜合營業額不足10%及佔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

附註： 1 集團內部的交易不應包括在內。

- 2 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在各個市場（不一定各個國家）的淨營業額的概括地域分析已可獲接受。如需加以分析，則應按各大洲進行分析，但如果海外業務總額中有50%屬某一個大洲，則須按該大洲內各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海外業務包括由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其中成員的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國家的直接出口及在該國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
- 3 就業績而言，為恰當評估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業務，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源自任何一個地區所經營業務的重大貢獻，應包括一份合適的說明書。除非某特定地區的盈虧貢獻屬「不尋常」性質，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不尋常」乃指大幅偏離溢利與營業額的正常比例。例如，若有關集團在某大洲的營業額中所賺的溢利高達40%，而在其他地方的營業額中只有10%溢利，則應詳細加以說明。

(2) 凡財務報表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以下所規定的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

18.25 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或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於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的詳情，如無該等合約，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附註： 1 「重要合約」乃指其金額或價值相等於下列項目的5%或以上的合約：

(a) 如屬資本交易或其主要目的是授予信貸的交易，以上市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或

(b) 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買賣或收支總額計算。

如果上市發行人擁有附屬公司，在計算時應與有關集團的購買、出售、支出或收入或有形資產淨值的綜合基準作一比較。

2 就賬目披露而言，若省略某合約或安排中的資料會改變或影響人們依據相關資料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項合約或安排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合約」只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交易或安排中所佔的權益才算重大，如董事會並未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此並不妨礙決定該項權益是否屬重大權益。「董事會」在此乃指編製賬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或大多數董事，但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於該等交易或安排中佔有權益的董事除外。

18.37 除非上市發行人乃屬銀行的情況外，列明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18.37A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如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的），則上市發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4)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條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d) 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e) 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f) 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 (g) 壞賬及呆賬準備金撥備；
- (h) 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 墊款及其他賬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賬目、呆壞賬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賬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二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1)至 18.37A(3)（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 10%或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8 及 18.09 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1)(i) 條所規定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若根據香港的標準會計實務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所列的規定；或
- (b) 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及第 39 號「金融工具：入賬及計量」所列的規定；或
- (c) 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的相關會計原則的規定。

3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對分部資料的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4)(b)條所規定的資料。

4 若是首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1)至(3)條規定作出披露，則可省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數額。

5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6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中所訂明者相同。

18.37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才會被視為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 條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

- (1)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資產淨值逾 15%，或在報告所述期間，該等財務業務的股東應佔純利佔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應佔純利逾 15%；及
-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 10 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 3 億港元。

附註：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2 倘若：

- (1) 上市發行人的賬項錄得虧損而非盈利；或
- (2) 上市發行人賬項的資產淨值為負數；或
- (3) 「財務業務」所應佔的盈虧是虧損而非盈利

18.41 另行載列有關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就董事在編製上述報告時應予考慮的事宜，可參考下文附註提供的補充指引。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審核期間結束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11) 汇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

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附註：董事可考慮加以評論事項如下：

- (1)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及承諾的借款額度等各方面的評論。有關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的資本架構。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集資，以及就控制財政活動方式而言的財政政策及目標；作出借貸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利率所作的借貸程度；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有關集團的訂貨登記簿(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包括推出或公佈新產品及服務在內的新業務的前景；
- (4) 所持有的重要投資、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及未來的前景；
- (5) 年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就分類資料所給予的意見。可涵蓋行業環節的轉變、環節內的發展及對該環節業績的影響。此外亦可包括市場情況的轉變、所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彼等對有關集團表現的影響及在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的變化；及
- (7) 有關僱員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認購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一般公認，為求提交一份中肯的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可能不必就所有上述事項給予意見，在若干情況下，此等事項並不適用。

18.44 與發行人有關的以下資料：

- (1) 以點名方式陳述核數委員會的組成（此項資料應收錄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部分）；
- (2) 核數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所承擔的工作（此項資料應收錄於董事會報告或業務回顧）；
- (3) 核數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召開會議的次數；及
- (4)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0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c)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一

(5)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年度報告所包括的整個會計期間，其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如發行人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或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的部分規則，或（如屬須上市發行人持續遵守的規則）只在該段期間的某部分時間遵守該等規則，則須說明發行人未有遵守哪一條規則，以及（如適用）說明哪段期間未有持續遵守有關規則，並解釋未有遵守的原因。發行人有否遵守規則的說明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有關，則該說明須由核數師審閱。

其他規定

18.48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會計師報告內。銀行、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附註：保險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公佈的責任

18.48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

全年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18.49 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在董事局或其代表批准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財政年度全年經審計核業績的初步公告，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及第18.51條（如適用）所列明的資料。

附註：財政年度一詞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即使有關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確認發行人的週年賬目已獲審計核，並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1)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最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a) 資產負債表；

(b) 損益表；

(c) 現金流量表；

(d) 權益變動報表（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

(e) 上文(a)至(c)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f) 會計政策及註釋；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1 條所列關於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和分析資料；

(3) 若上市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B 條），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 條所列的資料；

(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5)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年度報告所包括的整個會計期間，其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如發行人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或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的部分規則，或（如屬須上市發行人持續遵守的規則）只在該期間的某部分時間遵守該等規則，則須說明發行人未有遵守哪一條規則，以及（如適用）說明哪段期間未有持續遵守有關規則，並解釋未有遵守的原因。發行人有否遵守規則的說明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0 條有關，則該說明須由核數師審閱。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A 條列出關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容的資料。

18.50A 除銀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0 條外，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佈、財政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的集團資料：—

(1) 損益表

(i)(a) 營業額；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c)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d) 銷貨成本；

(e) 借款利息支出；

(f) 折舊／攤銷；

- (2)(g) 除稅前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盈利（或虧損），包括攤佔聯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另行披露其中所包括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視為特殊的任何項目；
- (3)(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於聯屬公司攤佔溢利的稅項；
- (4)(i) 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盈溢利（或虧損）；
- (5)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 (6) 非經常性項目（除稅後淨額）；
- (7)(j) 股東應佔盈溢利（或虧損）；
- (8)(k) 就每一類別股份（列出說明每一該等類別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率，及因而負承擔的款額金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9)(l) 摭入往及撲自儲備金的款額變動情況；
- (10)(m) 按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及
- (11)(n) 第(4)(a)至(10)(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明事項與其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
- (1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出售或回購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2) 資產負債表的下列資料（如適用）：

(a) 固定資產：

(b) 流動資產：

(i) 存貨：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iv) 其他流動資產；

(c) 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及

(i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d)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f) 非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

(h) 少數股東權益；及

(3) 分類資料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A(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以下所規定的資料：—

(a) 若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b) 若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c) 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1 如果本條規則所指定資料的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a) 不就該項資料作初步公告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該項資料不發表於該初步公告，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本規則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18.50B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9 條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業績初步公告，內容須包括：—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 條規定的資料；或

(2) 以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1)(b)條所規定的損益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損益表），而該等損益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A(1)條及（如與損益表有關）第 18.50A(3)條所指定的資料；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2)條所規定關於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和分析資料；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5)條有關於財政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規則的資料；及

(e)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1 條規定的資料（如適用）。

附註：1 凡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上市發行人可提供關於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說明解釋，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1 條的項目，以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B(2)(b)條的規定。說明解釋必須包括讓投資者能深入評估集團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的重要資料，並說明財政年度內有否任何特殊因素影響有關業務及盈利（或虧損），並足可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期間互相比較。凡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上市發行人的業績初步公告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B(2)(b)條的規定。

2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B(2)(a)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A(1)及第 18.50A(3)條所規定的資料可收錄於損益表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18.50C 如上市發行人採用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B(2)條容許的方法，則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其他規定

18.52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初步公告內。銀行、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編製及發表的義務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所規定資料的半年中期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發表。

附註： 1 如果發表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將須編製及發表有關的中期半年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假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核）已收錄於為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中期半年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彼等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週年賬目所採用者完全一致。如果擬改動財政年度，則應就中期半年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54 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指定的人士。

附註： 上市發行人在將中期半年報告寄送持有其上市證券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持有人的同時，必須將100份有關的中期半年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半年及季度報告的內容

18.5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對銀行另外規定外，~~每份半年及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與集團有關的下列資料：

(1) 中期財務報表，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

(a) 於當前的中期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b) 當前的中期期間及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損益表，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損益表；

- (c) 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現金流量表，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現金流量表；
- (d) 該財政年度累計至當時為止的權益變動報表（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或向股東進行分派而產生者除外）；及
- (e) 會計政策及註釋。
- (2) 若上市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B 條），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7A 條所列的資料：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入、售出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半年報告所包括的整個會計期間其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如發行人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或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的部分規則，或（如屬須上市發行人持續遵守的規則）只在該段期間的某部分時間遵守該等規則，則須說明發行人未有遵守哪一條規則，以及（如適用）說明哪段期間未有持續遵守有關規則，並解釋未有遵守的原因。發行人有否遵守規則的說明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0 條有關，則該說明須由核數師審閱；
-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18.50A~~ 條所列明的資料；及
- (2)(6)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6 條至 18.64 條所列明的進一步資料。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如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則應就其半年報告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上市發行人如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則應就其半年報告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

2 每份半年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5 條審閱。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半年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所產生的量化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也須如實說明。

3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財政年度，則須就半年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4 首份載於涉及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的會計期的半年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可不用附載上一財政年度截至相同結算日止的比較現金流量表。凡涉及會計期的開始日是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的半年報告，該半年報告必須披露比較現金流量表。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中期報告期間有某項會計實務準則生效以致必須變更會計政策，則作別論。一直採用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半年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因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所需而變更的，即應作出披露。

並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4-6 如果本規則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7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a) 不在中期報告發表指定項目資料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不發表該項資料，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而公眾知情對評估有關證券十分重要。

38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7**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9 各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8.59 解釋在有關期間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會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前景。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亦須指出及闡釋有關期間會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財政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事宜的最新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

18.62 就其證券於有關財政年度首次獲接納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半年報告，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報告而言（如果有關半年期間乃於上市後結束），董事須提交一份有關發行人業務進度的說明，該說明須就相關的期間內，以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其上市文件的業務目標比較，並連同就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列載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所作的解釋。

附註： **+** 本條規則所要求提交的說明，應盡可能採用與業務目標陳述相同的標題及格式（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

2——本條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18.64 每份半年及季度報告均須說明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經過審核（如已經審核，應隨附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假如核數師報告（如有）對此有所保留或有所修改，必須於半年或季度報告內（如適用）列明該等保留意見或修改。

其他規定

18.6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列於半年報告內。銀行、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銀行

18.66 本條規則乃列明須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公告內最低限度的資料。

- (1) 利息收入；
- (2) 利息支出；
- (3) 其他營運收入；
- (4) 營運開支；
- (5) 呆壞賬抵備；
- (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7) 特殊項目；
- (8)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於聯屬公司攤佔溢利的稅項；
- (9) 非經常性項目（除稅後淨額）；
- (10) 作為撥款：
 - (a) 撥往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項；
 - (b) 撥往或撥自其他儲備的變動情況；
- (11) 就每一類別股份（列出每一該等類別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率，及因而負擔的金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12) 按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
- (13) 第(1)至(12)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明事項與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
-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12)條所述的事項；

(15) 如屬初步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所列明的該等事項；及

(16) 如屬半年及季度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所列明的該等事項。

季度報告

編製及發表的義務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8 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

附註： 1 如果發表報告的 45 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將須編製及發表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假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收錄於為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季度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他們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週年賬目所採用者完全一致。如果擬改動財政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67 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指定的人士。

附註： 上市發行人在將季度報告寄送持有其上市證券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持有人的同時，必須將 100 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7 條）。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0 條對銀行另外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與集團有關的下列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9 條所列明的資料；及

(2)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9 條至 18.76 條所列明的進一步資料。

附註： 1 如果本規則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a) 不在季度報告發表指定項目資料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不發表該項資料，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而公眾知情對評估有關證券十分重要。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 2 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各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20 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5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5 條所述，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18.69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0 條另有規定外，說明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

(1) 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市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但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權益的聯營公司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規定；及

(2) 授予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未足 18 歲子女認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

正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保存登記冊所記錄，又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守則知會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如果並沒有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權利，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18.7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9 條所規定的說明：

(1) 須列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總數或總額，一如發行人的權益登記冊所載錄者，並將此等權益區分為以下四大類：

(a) 個人權益 — 即以董事或行政總裁名義登記證券的實益權益，或由代名人代其及按其指示（例如街外人持有的待轉名股份）持有的證券，包括其已訂合約購買的證券的權益；

(b) 家屬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基於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擁有的證券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

(c) 公司權益 — 即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透過一間公司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證券權益，而其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該公司的董事一向根據其命令或指示而行事者；及

(d) 其他權益 — 即記錄於登記冊中但並不屬於上述四大類之一的證券權益。這包括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可要求交付證券的期權的權益，或因該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人而取得的證券權益（並無列作上文(a)類個人權益的權益）；及

如屬上文(c)及(d)類的權益，須提供載列該等權益性質的附註，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明白有關權益如何產生；及

(2) 必須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9(1)條而須包括的資料列明所持證券的公司、該等證券所屬的類別及該等所持證券的數目，但如果單純以非實益身分持有及為董事於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持有所需具資格股份或非實益權益，只要該權益構成受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書面、有效及法定可強制執行的信託聲明條款所規限的股份持有，而該等權益乃單純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成員而持有，則不需披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權益。

附註：如果因持有作為資格股份的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證券權益，乃依據本段所述例外情況而沒有披露，則應作出一般說明，表示董事持有資格股份。

18.71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須保存登記冊內所記錄每名人士（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金額，如果登記冊內並無記錄該等權益，則須就此事作出說明。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0 條及 18.71 條而言，如出現任何重複呈報情況，則應交代其細節。

18.72 解釋在有關期間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前景。

18.73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至 17.24 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

18.7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了解有關期間業績所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18.75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6 條，須知會發行人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76 每份季度報告均須說明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隨附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假如核數師報告（如有）對此有所保留或有所修改，必須於季度報告內列明該等保留意見或修改。

18.77 銀行、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每個財政年度首 6 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後）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每個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內容須並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5(1)(b) 條所述的損益表；損益表內容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A(1) 條及（如與損益表有關）第 18.50A(3) 條所指定的資料，連同會計政策及註釋；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9 條關於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資料。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5(3) 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
- (4)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5(4) 條的規定，說明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及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1 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如適用）《創業上市規則》第 18.63 條及第 18.64 條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1 凡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上市發行人可提供關於集團在有關期間內的業務及溢利（虧損）的說明解釋，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9 條的項目，以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8(2) 條的規定。說明解釋必須包括讓投資者能足以評估財政年度內集團業務趨勢及溢利（或虧損）的重要資料，連同有否特殊因素在財政年度內影響有關業務及溢利（或虧損）的說明，並足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期間互相比較，並盡量包括對當前財政年度的展望。凡會計期間的開始日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上市發行人的業績初步公告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8(2) 條的規定。

2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78(1) 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請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5 條附註 5：若會計政策並無有關改變，也應如實說明。

每個財政年度首 3 個月和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銀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0 條外，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 3 個月及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分別必須至少包括以下集團有關的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日）在創業板網站登載有關資料。

- (1) 營業額；

- (2) 除稅前的溢利（或虧損），包括攤佔聯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另行披露其中所包括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視為特殊的任何項目；
-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於聯屬公司攤佔溢利的稅項；
- (4) 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溢利（或虧損）；
- (5) 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 (6) 就每一類別股份（列出每一該等類別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率，及因而負擔的金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7) 撥往及撥自儲備的變動情況；
- (8) 每股盈利；
- (9) 第(1)至(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明事項與其過去同期的比較數字；及
-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出售或回購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1 如果本條規則所指定資料的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果本附註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

- (a) 不就該項資料作初步公告乃屬必需或適當者；或
(b) 披露該項資料會不符合公眾利益或令發行人嚴重受損，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該項資料不發表於該初步公告，但此舉應不會令公眾對須知悉用於評估該證券的事實及情況引起誤解。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 2 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銀行

18.80 本條規則乃列明須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內最低限度的資料。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其他營業收入；

(d) 營業開支；

(e) 壞賬及呆賬項目；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其所佔聯屬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k) 撥款：

(i)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ii)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2)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賬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賬目及撥備；及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所規定的資料：—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

(4)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1 條（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 18.64 條（首 6 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 18.76 條（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6) 半年及季度報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5 條（半年報告）或第 18.68 條（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b)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建議》所載列的事宜。

附註：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0(1)至(4)條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

何者適合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2)至(4)條（第18.80(3)條關於業績分類披露的規定除外）不適用於
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計算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所使用的數字

19.13 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數字，必須為賬目中所載列者。上市發行人一般須以其刊發的任何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中載列的股東應佔盈虧，及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後宣派的任何股息來整調有形資產淨值的數字。

19.5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3條規定列載的資料；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財務資料）及32（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4段所規定，有關各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股本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II部向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 (4) 如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須載有備考報表，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將予收購的業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匯總的方式表達；及
- (5) 須載有下述其中一項：

- (a) 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1 有關的會計師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2 報告所依據的賬目的會計期間，須於通函發出前六個月或以內完結。

3 如會計師就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只能給予有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則本交易所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通過有關交易將不予接納。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速聯絡本交易所。

或：

- (b) 如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已經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則可在通函內載列前三年的已刊發財

務報表，以代替會計師報告，而本交易所亦會要求在通函內同時載列最近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6) 關於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56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2條（第19.52(3)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9.53(3)及19.54(4)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如屬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所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及15(3)段（涉及通函／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及20(1)段；
- (3) 經擴大後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擁有的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 (4) 經擴大後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報告所依據的賬目的會計期間，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六個月或以內完結；
- (5) 一項聲明，指出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如上市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參與管理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將不會投票；
- (6)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7(2)條所指定的資料；及
- (7) (a) 倘屬有關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則為自編製發行人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該集團最少就現時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前景（連同可能與之有關之任何重要資料）；或
(b) 倘屬有關反收購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就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的）活躍業務紀錄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至第14.18條）；及（就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第14.21條）；及—
- (8) 倘屬有關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則為關於經擴大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權利的資料

31.16 如果上市債務證券附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又或獲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能提供有關該另一間公司及有關隨附於股份的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變動的充分資料。其中必須包括提供另一間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連同其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就該等上市債務證券進行實際估值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各100份：
 -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附註：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額外份數。

- (2) 7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7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